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蕭惇元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448
Email：clw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704538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B101331_1_2617105199113.odt、107B101331_2_2617105199113.pdf
、107B101331_3_2617105199113.pdf)

主旨：「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」經本部107年4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704538150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，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經濟部、科技部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
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